



数据出境合规2.0

CMRA

目录

- 一、豁免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的情形
- 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触发门槛提高
- 三、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特别路径



2024年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正式发布了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出境新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及**《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也随之发布。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出境的三大合规机制——安全评估、认证、标准合同均进入落地阶段，但实操中也存在着评估触发门槛低、周期耗时长、必要性难把握、单独同意落地难等问题。在此背景下，出境新规的正式出台，在沿袭征求意见稿奠定的“松绑”基调的同时，开启了我国数据出境的新篇章。

1. 豁免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的情形

- 出境新规生效前（2024年3月22日），所有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企业均需要选择安全评估、个人信息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之一作为数据出境的合规路径
- 出境新规生效后（2024年3月22日），下列情形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非个人信息及非重要数据自由流动

- **非个人信息及非重要数据自由流动**：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该项重申了我国当前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监管机制**仅适用于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非个人信息、非重要数据的一般数据可自由跨境流动**

1. 豁免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的情形

- 出境新规生效前（2024年3月22日），所有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企业均需要选择安全评估、个人信息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之一作为数据出境的合规路径
- 出境新规生效后（2024年3月22日），下列情形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数据过境

- **数据过境**：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该项对实践中常见的“数据过境”定义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相比于2017年《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对“数据过境”的描述，出境新规中的描述删除了“非在境内运营中”等较为模糊的表述，直接明确只要在处理来源于境外个人信息的过程中未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的，均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1. 豁免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的情形

- 出境新规生效前（2024年3月22日），所有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企业均需要选择安全评估、个人信息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之一作为数据出境的合规路径
- 出境新规生效后（2024年3月22日），下列情形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履行合同所必需

- **履行合同所必需**：数据出境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该项系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细化和重申。实践中，企业需注意**切勿擅自扩张“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可以被豁免的情形需为“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

1. 豁免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的情形

- 出境新规生效前（2024年3月22日），所有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企业均需要选择安全评估、个人信息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之一作为数据出境的合规路径
- 出境新规生效后（2024年3月22日），下列情形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履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与前项相同，该项仍为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细化和重申。

1. 豁免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的情形

- 出境新规生效前（2024年3月22日），所有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企业均需要选择安全评估、个人信息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之一作为数据出境的合规路径
- 出境新规生效后（2024年3月22日），下列情形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紧急情况

- **紧急情况：**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与前两项相同，该项仍为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细化和重申。

1. 豁免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的情形

- 出境新规生效前（2024年3月22日），所有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企业均需要选择安全评估、个人信息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之一作为数据出境的合规路径
- 出境新规生效后（2024年3月22日），下列情形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出境数量小

- **出境数量较小：**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CIIO”）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该项是对企业影响最大的条款，相比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及出境新规征求意见稿，出境新规从**数据统计时间、数据量和出境个人信息敏感性**三个维度重构了安全评估/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触发门槛。

2.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触发门槛提高

- 出境新规生效前（2024年3月22日），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只要向境外传输个人信息，无论传输数量如何，均会触发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义务；此外，若自上年1月1日起的累计出境数据量达到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也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出境新规生效后（2024年3月22日），除CIIO和跨境传输重要数据外，**只有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才会触发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强制性义务。**

由**特定主体**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则无论其数量如何、无论数据处理者性质如何，均需申报安全评估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超过阈值**，则需申报安全评估：

- 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以上个人信息**；或
- 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3. 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特别路径

- 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可以自行制定区内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经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报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跨境数据分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3个级别：核心数据禁止跨境；重要数据目录内的数据可通过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一般数据清单内的数据，可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申请登记备案，并在满足相关管理要求下自由流动。	注册或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部分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可以通过签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并向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备案的方式开展数据跨境流动。



谢谢!

CMRA